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H

采 购 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4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BLJT032025006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H

预算金额（元）：863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6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0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8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何委莹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5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栋2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黄云、陈勇、令狐荣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令狐荣强

联系方式：13087838786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采购项目编号 (财政):	BLJT032025006
预算金额	863000.00元
最高限价	720000.00元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

	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③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缴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五、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②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③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④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为准不清楚的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允许分包（允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分包范围及分包商资质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工程量清单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采购文件 0.00 元/份。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③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缴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五、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②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③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④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为准不清楚的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三、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288 号。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小组），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方面的要求。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

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好评标资料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采购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

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①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②递交形式：线下提供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线上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流程提交，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栋23楼

联系人：黄云、陈勇、令狐荣强

联系电话：0851-86835738、13087838786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若交易平台支持供应商在线递交质疑文件，则无需线下递交。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出代理服务费后优惠下浮 20%计取。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times 80\% = 5.451$$

万元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九节 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由中标人签订合同扫描给代理机构后，代理

机构向交易中心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410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20000	元	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购置一批设备
2410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H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H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NH001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4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6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投产品中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与同类产品有效销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注：产品销售业绩为投标人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予认可；业绩有效时限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00
	2	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打分： (1) 到达时间 < 2小时：得 5分； (2) 2 小时<到达时间 < 4 小时：得 3 分； (3) 4 小时<到达时间 < 6 小时：得 1 分； (4) 到达时间≥6 小时：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5.00
	3	质保期	本项目产品包中产品的质保期为1年，投标人承诺增加1年得5分，最高可得5分。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得40分；技术参数每存在一处“负偏离”的扣2分，最高扣40分。证明材料：提供“CFDA认可的检验中心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提供，未按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并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40.00
	2	产品技术资料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安装调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备品备件充分，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及完善，备品备件一般，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足以对产品的质量及配送有保障，售后服务承诺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备品备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当，无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活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评标步骤	序号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交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标办法附件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行业资质 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 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 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2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30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分 50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得 40 分；技术参数每存在一处“负偏离”的扣 2 分，最高扣 40 分。证明材料：提供“CFDA 认可的检验中心针对投标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注：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提供，未按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	40 分				

	偏离”扣分。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并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安装调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备品备件充分，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及完善，	5分				

	备品备件一般，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足以对产品的质量及配送有保障，售后服务承诺未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无备品备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配送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当，无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商务分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投产品中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与同类产品有效销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注：产品销售业绩为投标人的或者生产厂家的均予认可；业绩有效时限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打分： (1) 到达时间 < 2 小时：得 5 分； (2) 2 小时 ≤ 到达时间 < 4 小时：得 3 分； (3) 4 小时 ≤ 到达时间 < 6 小时：得 1 分； (4) 到达时间 ≥ 6 小时：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5 分				
	本项目产品包中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投标人承诺增加 1 年得 5 分，最高可得 5 分。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5 分				
节能环保加分(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采购活动评审工作过程中，	2 分				

	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加分(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得分		100 分+5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的规定

确定方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根据供应商提供得的相关方案进行比较，方案优的为中标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410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包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410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手术器械一批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1	泌尿	单极分离钳 DJFL105	330×Φ5	1	把	1、工作长度 330mm，器械直径 5mm。 2、90° 分离钳 3、采用三拆、快拆式分体结构。 4、钳头张口 73°，工作长度 330mm。 5、产品符合 YY/T 0940-2014 标准的相关要求。 6、符合 GB9706.1-2020、GB 9706.4-2022、GB 9706.218-2021、YY9706.102-2021 等医用电气安全标准相关要求。 7、钳头经热处理。
2		肾蒂钳	250，头圆弯，24×35	1	把	总长 250mm，头圆弯，弯曲半径 24mm，弯曲高度 35mm，20Cr13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 40-48HRC，表面刷光处理。
3		肾蒂钳	250，头圆弯，28×32	1	把	总长 250mm，头圆弯，弯曲半径 28mm，弯曲高度 32mm，20Cr13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 40-48HRC，表面刷光处理。

4		B 肾蒂钳	250, 头圆弯, 33×29	1	把	总长 250mm, 头圆弯, 弯曲半径 33mm, 弯曲高度 29mm, 20Cr13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 40-48HRC, 表面刷光处理。
5	脊柱骨科 新增	导光照明吸引管	Φ 2.0*250mm	4	把	总长 250mm, 杆部直径 2mm, 头部两接口设计, 一头导光一头吸引, 杆部呈 150 度微弯。通体采用高硬度 420 医用不锈钢制成, 表面哑光无镀层, 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6		导光照明吸引管	Φ 3.5*250mm	4	把	总长 250mm, 杆部直径 3.5mm, 头部两接口设计, 一头导光一头吸引, 杆部呈 150 度微弯。通体采用高硬度 420 医用不锈钢制成, 表面哑光无镀层, 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7		显微 Z 型球头探针 90°	270*5mm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4	把	总长 270mm, 头部球头 90° 刃口宽 5mm, Z 部两处夹角 110°。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 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超高表面硬度 (HRC70°), 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8		旋转椎板钳	220*3.0* 130°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20mm, 130° 刃口宽 3mm, 直型, 反口 T 槽设计、退屑、锁紧、导向一步完成, 正口斜口反口咬切, 特有倒梯槽设计, 让钳身告别抬头, 由钳头和钳柄组成, 钳头可 360 度旋转调节。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 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超高表面硬度 (HRC70°), 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9		椎板咬骨钳 (标准型)	220mm× 4.0mm× 110°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20mm, 110° 刃口宽 4mm, 直型, 反口 T 槽设计、退屑、锁紧、导向一步完成, 正口斜口反口咬切, 特有倒梯槽设计, 让钳身告别抬头。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 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超高表面硬度 (HRC70°), 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0	椎板咬骨钳（标准型）	220mm×2.5mm×110°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20mm，110° 刃口宽 2.5mm，直型，反口 T 槽设计、退屑、锁紧、导向一步完成，正口斜口反口咬切，特有倒梯槽设计，让钳身告别抬头。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超高表面硬度（HRC70°），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1	髓核钳	带齿直头 220*2.0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20mm，头部直头带齿，刃口宽 2mm，枪式手柄，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超高表面硬度（HRC70°），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2	方骨刀（硅胶柄）	260mm*4mm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60mm，头部刃口宽 4mm，直型，头部 0-50mm 带激光刻度，工作长度限位 25mm，硅胶手柄。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超高表面硬度（HRC70°），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3	方骨刀（硅胶柄）	260mm*6mm 黑色类精钢石涂层	2	把	总长 260mm，头部刃口宽 6mm，直型，头部 0-50mm 带激光刻度，工作长度限位 25mm，硅胶手柄。通体采用高硬度、高性能、原装进口钢材制成，表面哑光黑色类精钢石涂层，超高表面硬度（HRC70°），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4	单钩牵开器	60mm	4	把	总长 230mm，钩深 60mm，尖头，呈牛角状，卡条调节，指圈式手柄，通体采用高硬度 420 医用不锈钢制成，表面哑光无镀层，可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5	骨膜剥离器	170*6mm	2	把	总长 170mm，弯弧形刃宽 6mm，圆头，握柄防滑设计。通体采用高硬度 420 医用不锈钢制成，表面哑光无镀层，耐受 5%氯化钠溶液 5 小时盐雾检测。

16		髓核钳 SHQ-WL2. 5	330× ϕ 2.5×45° ，匙形， 上翘	1	把	1. 总长 330mm，头宽 2.5mm，头部上弯 45°，连接管式，直型，圆头。2.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3. 器械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8 μ m。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8	烧伤科	组织剪	160，弯， 综合，特 快型	3	把	长度 160mm，弯型，综合，特快型，30Cr13 医用不锈钢，硬度 47-53HRC，表面亚光处理。
19	耳鼻喉科 腺样体扁 桃体	喉科综合 器械	HKQ 型	5	套	耳鼻喉用开口器 1、耳鼻喉用开口器是由手柄和牵开器（5 块压板）组成。 2、开口器手柄开口方向左开口。 3、与人体接的部分均为 YY0294.1-2005 中代号为 C 钢号和 M 号不锈钢材料制造。 4、各联接部位牢固可靠，外表面光滑、杆管部平直，无锋棱和毛刺。 5、内置光纤
20		扁桃体拉 钩	225，双头， 扁桃体拉 钩及剥离 子	5	把	1. 总长 225mm，双头拉钩，一头头宽 12mm，弯高 4.8mm，一头头宽 10mm，弯高 5.4mm。2.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8 μ m。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1		扁桃体剪	180, 弯型	5	把	1. 总长 180mm, 头部弯型。2. 采用 40Cr13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50-58HRC。48HRC。 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8\mu\text{m}$ 。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2		扁桃体刀	200	5	把	1. 总长 200mm, 头宽 15mm, 厚度 1mm, 镰刀。2. 采用 40Cr13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50-58HRC。3. 器械表面电镀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4\mu\text{m}$ 。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3		扁桃体用钳	135×7, 三爪, 枪形, 夹持	5	把	1. 总长 135mm, 头宽 7mm, 三爪, 枪形。2.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电镀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4\mu\text{m}$ 。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4		止血钳	180×R50 ×9×2.5, 圆弯头, 扁桃体	5	把	1. 总长 180mm, 头宽 2.5mm, 头部圆弯, 弯高 9mm。2.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材料,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电镀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4\mu\text{m}$ 。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5		海绵钳	180×12, 弯有齿, 扁桃体	5	把	1. 总长 180, 弯型, 头部有齿, 头宽 12mm。2.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材料,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电镀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4\mu\text{m}$ 。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6		鼻腔吸引管	150×Φ3×24, 弯	5	把	1. 总长 150mm, 管径 3mm, 头部圆弯 18°, 弯高 24mm, 可控。2. 采用 12Cr18Ni9 医用不锈钢。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8 μm。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7		鼻腔吸引管	150×Φ4×24, 弯	5	把	1. 总长 150mm, 管径 4mm, 头部圆弯 18°, 弯高 24mm, 可控。2. 采用 12Cr18Ni9 医用不锈钢。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8 μm。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8		鼻腔吸引管	150×Φ4×12	5	把	1. 总长 150mm, 管径 4mm, 头部圆弯, 弯高 12mm, 可控。2.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材料,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 不大于 0.8 μm。4.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9	耳鼻喉科 耳科鼓膜 器械包	耳钳	0° 4×85	1	把	1、耳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乳突咬骨咬切硅胶是应轻松咬下；其他规格钳头闭合上下二片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上下钳头相互吻合，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等缺陷。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0		中耳息肉钳	0° 0.8× 1.3×85	1	把	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1		中耳息肉钳	45° 0.8 ×1.3× 85	1	把	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2		中耳息肉钳	0° 1.6× 85	1	把	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3		中耳息肉剪	0° 4×85	1	把	1、耳息肉剪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刃口应锋利，无断刃、卷刃、缺刃现象，剪切时能轻松剪下薄膜，剪切边口应整齐。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4		槌骨剪	SK-02030 1	1	把	1、槌骨剪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刃口应锋利，无断刃、卷刃、缺刃现象，剪切时能轻松剪下 0.5mm 纸板，剪切边口应整齐。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5		听小骨安 装钳	下弯	1	把	产品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梦钳喙的叶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丰无蒙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由使用机构积据说明书进行灭菌。不在内镜下使用。
36		听小骨安 装钳	右弯	1	把	产品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梦钳喙的叶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丰无蒙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由使用机构积据说明书进行灭菌。不在内镜下使用。
37		听小骨安 装钳	左弯	1	把	产品由头部、杆部和手柄组成，头部为一对梦钳喙的叶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丰无蒙提供，可重复使用。使用前由使用机构积据说明书进行灭菌。不在内镜下使用。
38		耳道皮瓣 刀	45° 3mm 杆微弯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39		耳道皮瓣刀	70° 2.5 ×165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0		耳道皮瓣刀	60° 3.0 ×165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1		耳道皮瓣刀	45° 中空 2.5×165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2		耳道皮瓣刀	90° 中空 2.5×165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3		耳道皮瓣刀	中空反向 60° 2.5 ×165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4		显微耳钩	反向 45 ° 1.5mm ×165	1	把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5		显微耳钩	反向 45° 1.5mm ×165	1	把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6		剥离器	下弯 15° 2.8mm	1	把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7		耳道皮瓣	0° 2.5mm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

		刀	直切			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8		耳道皮瓣刀	45° 2.5mm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49		耳道皮瓣	90°	1	把	1、耳道皮瓣刀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或者医用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

		刀	2.0mm			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或者符合 GB/T3620.1 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头部应锋利，不应有卷刃，崩刃现象，能顺利划破薄膜。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杆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0		显微耳钩	90° 2.0mm	1	把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1		显微耳钩	45° 2.0mm	1	把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2		剥离器	1.5mm	1	把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3		剥离器	左弯	1	把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

						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4		剥离器	右弯	1	把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头部两边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1 层 A4 纸。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5		显微耳针	0.4 菱型	1	把	1、显微耳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器械头部应尖利。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6		显微耳针	0.6 菱型	1	把	1、显微耳针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器械头部应尖利。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7		刮匙	1.0× 1.8-1.3 ×2.0	1	把	1、刮匙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8		刮匙	1.6× 2.6-2× 3.2	1	把	1、刮匙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59		医用吸引头	Φ5×110	1	个	1、本产品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0.8 μm。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0		耳用吸引管	Φ0.8× 60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 μm，通条不大于 1.6 μ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1		耳用吸引	Φ1.0×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

		管	60			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2		耳用吸引管	头端 45° $\Phi 1.0 \times 75$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3		耳用吸引管	$\Phi 1.5 \times 60$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级要求。
64		耳用吸引管	头端微弯 $\Phi 1.5 \times 65$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 \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 \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5		耳用吸引管	$\Phi 1.5 \times 75$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 \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 \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6		耳用吸引管	头端 45° $\Phi 1.5 \times 75$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7		耳用吸引管	头端蘑菇头 45° $\Phi 1.5 \times 60$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8		耳用吸引管	$\Phi 2.0 \times 60$	1	根	1、耳用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耳用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3、耳用吸引管各焊接与紧配部位连接应牢固。 4、耳用吸引管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外表面不大于 $0.8\mu\text{m}$，通条不大于 $1.6\mu\text{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69		鼻窦镜		1	把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3.0 工作长度：140 视向角 θ ：0° 视场角 2W:90°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10mm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ra (d)：2.39C/(°) 光学镜的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70		镜鞘		1	把	外径 Φ 3.7，内径 Φ 3.4，配内窥镜 0° Φ 3×140mm
71		耳科显微器械包-消毒盒	(3/4) 472*286*91mm	1	个	(3/4) 472*286*91mm
72	耳鼻喉科支撑喉镜包	支撑喉镜	2 号， 170mm	1	个	1、成人支撑喉镜 中号 工作长度 170mm 2、工作部分采用亚光处理，使用时通过光滑无损伤。 3、端口采用内敛式设计，光滑无毛边。 4、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消毒。
73		支撑喉镜	3 号， 180mm	1	个	1、成人支撑喉镜 小号 工作长度 180mm。 2、工作部分采用亚光处理，使用时通过光滑无损伤。 3、端口采用内敛式设计，光滑无毛边。 4、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消毒。

74		前联合喉镜	6号， 180mm	1	个	1、成人支撑喉镜 前联合型 工作长度 180。 2、工作部分采用亚光处理，使用时通过光滑无损伤。 3、端口采用内敛式设计，光滑无毛边。 4、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消毒。
75		冷光源接头	配合支撑喉镜使用， 165mm	1	把	支撑喉镜用硬管导光束 （配合支撑喉镜使用，用于照明）工作长度 165mm。
76		吸烟管	配合支撑喉镜使用， 用于排除烟雾	1	把	支撑喉镜用吸引管（配合支撑喉镜使用，用于排除烟雾）。
77		可旋转喉剪	直径 2.0mm，弯， 22cm	1	把	360° 可旋转喉显微剪 直径 2mm 工作长度 220mm。
78		可旋转杯状咬钳	直径 2mm，弯， 精细， 22cm	1	把	360° 可旋转喉显微杯口钳 翘头 直径 2mm 工作长度 220mm。
79		可旋转鳄鱼抓钳	直径 2mm，带 锯齿，弯， 22cm	1	把	360° 可旋转喉显微抓钳 翘头 直径 2mm 工作长度 220mm。

80		可旋转无损伤抓钳	三角形 镂空， 直径 2mm， 弯，22cm	1	把	360°可旋转喉显微无创抓钳 三角形镂空 上翘头 直径 2mm 工作长度 220mm。
81		吸引管	直弯， 直径 2.0mm 长 25cm	1	把	喉部吸引管 带指控 直径 2mm 工作长度 250mm。
82		喉科持针钳	带锁， 23cm	1	把	喉显微持针器 带锁 工作长度 230mm。
83		室带扩张器	带锁， 23cm	1	把	喉显室带牵开器 带锁 工作长度 230mm。
84		手柄	配合 532113- 532216FX 使用	1	把	连接用手柄 （配合显微喉刀，拉钩等）带固定螺丝适用于 532113- 532216FX。
85		钝钩	90°， 23cm 配 合 532125FX 使用	1	把	90° 喉显微拉钩 工作长度 230mm 配合 532125FX 使用。

86		圆刀	45°，直径 2.5 mm， 23cm， 配合 532125FX 使用	1	把	45°喉显微圆刀 直径 2.5 mm 工作长度 230mm 配合 532125FX 使用。
87		镰状刀	弯刀片， 23cm， 配合 532125FX 使用	1	把	喉显微镰状刀 弯尖头 工作长度 230mm 配合 532125FX 使用。
88		推结器	直，23cm	1	把	喉显微手术用推结器 工作长度 230mm。

89	耳鼻喉科 声带手术 器械包	声带手术 器械包	H3070.9 弧形	1	套	耳鼻喉用扩张器（侧开式弧形）：前端口径$\Phi 14\text{mm} \times 16\text{mm}$,后端口径$\Phi 28\text{mm} \times 26\text{mm}$,有效工作长度$\geq 135\text{mm}$,弧度$25^{\circ} \pm 2^{\circ}$,能减轻病人在手术中的二次伤害,内镜专用通道$7.5\text{mm}$,内窥镜专用插座与喉镜的可视匹配度不低于90%,单配专用内窥镜摄像机接口,医生可在显示器直视下操作手术。 耳鼻喉用扩张器（弧形可调）：前端口径$\Phi 14\text{mm} \times 16\text{mm}$,后端口径$\Phi 28\text{mm} \times 26\text{mm}$,有效工作长度$\geq 135\text{mm}$,弧度$25^{\circ} \pm 2^{\circ}$,上下镜鞘可调范围$\geq 5\text{mm}$。能减轻病人在手术中的二次伤害,内镜专用通道$7.5\text{mm}$,内窥镜专用插座与喉镜的可视匹配度不低于90%,单配专用内窥镜摄像机接口,医生可在显示器直视下操作手术。 胸托：梅花形手轮用医用塑料注塑而成,应圆滑无毛刺,手轮尺寸$64 \pm 1\text{mm}$,涡轮可调范围$0-95^{\circ} \pm 2^{\circ}$,支撑杆$\Phi 15$负$0.1$,阻尼垫用医用硅胶制成$\Phi 7\text{mm}$,应和阻尼座凸出$1.5\text{mm}$。 显微喉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geq \Phi 2.5\text{mm}$,直型。 显微喉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geq \Phi 2.5\text{mm}$,上翘型。 喉粘膜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倒三角上翘型。 喉粘膜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倒三角左弯型。 喉粘膜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倒三角右弯型。 显微喉剪：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直型。 显微喉剪：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右弯型。 显微喉剪：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上翘型。 显微持针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网状上翘型。 显微喉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左侧开卵圆口。 显微喉钳：弧度$25^{\circ} \pm 3^{\circ}$,头部右侧开卵圆口。
----	---------------------	-------------	---------------	---	---	---

						显微喉钩：弧度 25° ±3°，头部 90° 钩状 $\phi 2 \times 250\text{mm}$。 显微喉刀：弧度 25° ±3°，头部镰状 $\phi 2 \times 250\text{mm}$。 显微喉刀：弧度 25° ±3°，头部菱形 $\phi 2 \times 250\text{mm}$。 显微喉剥离器：弧度 25° ±3°，头部扁平 $\phi 2 \times 250\text{mm}$。 喉显微手术器械手柄 1 把：内孔 2.6mm，搭配喉钩、喉刀、剥离器等使用。 五官科吸引管：弧形 25°，$\phi 3\text{mm} \times 230\text{mm}$，手柄 $2 \times 12\text{mm}$。 新型冲吸吸引管：喉多功能冲吸型，克制喉部出血，$\phi 4\text{mm} \times 220\text{mm}$。 消毒盒：尺寸：600×250×100mm，专配消毒盒，合金材质。
90	耳鼻喉科 切开引流 配置	鼻咬切钳	$\phi 2.6$ 切 割引流管 型	2	套	切割引流管主体：管径尺寸：直径 1.0mm-6.0mm，长度 50mm-300mm。 主体结构及材质：钛合金，具有优质耐用性能。 主体耐温性：耐高温、高压。 切割引流管：尺寸 1.0mm-6.0mm, L50mm-300mm。 结构及材质：双管腔，钛合金及高强度塑料材质。 耐温性：常规材料，不耐高温、高压。 整体参数：装卸方式：螺纹卡槽式。 配合性：切割引流管与手柄应配合良好。 耐腐蚀性：无腐蚀斑点。

91	耳科复诊包	显微耳钩 68-41916	90°2mm	5	支	1、显微耳钩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或 GB/T3620.1 标准的要求。 2、不锈钢材料制造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带吸引管管道应通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4、尖头显微耳钩头部应锋利，能顺利划破 2 层 A4 纸。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柄部可有柄花或无柄花，柄花应清晰、完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柄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无堆焊、脱焊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2		中耳息肉钳 68-1817	45°2mm	5	把	1、中耳息肉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3		耳钳 68-1846	麦粒头 3mm	5	把	1、耳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乳突咬骨咬切硅胶是应轻松咬下；其他规格钳头闭合上下二片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上下钳头相互吻合，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等缺陷。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mu\text{m}$，杆部不大于 $1.6\mu\text{m}$。 7、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8、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4	鼻科复诊包	鼻吸引管	3.0mm (直型)	5	支	1、鼻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鼻吸引管腔道应通畅。 3、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1.6\mu\text{m}$。 4、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5		鼻筛窦钳	3.5mm0°	5	把	1、鼻筛窦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6		鼻筛窦钳	3.5mm45°	5	把	1、鼻筛窦钳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钳头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模仿手术动作时，头部开、闭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4、钳头刃口应清晰、完整、无断刃现象，闭合上下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得有偏移或张口现象，咬合时能轻松咬下硅胶管。 5、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头部不大于 0.8 μm，杆部不大于 1.6 μm。 6、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销钉无露白现象。 7、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7		鼻剥离器	4.5mm 双头	5	支	1、鼻剥离器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刀刃应清晰、完整、无卷刃、崩刃现象。 4、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8		鼻吸引管	70°短头 无减压孔	5	支	1、鼻吸引管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鼻吸引管腔道应通畅。 3、器械外表面光滑，杆部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为：不大于 1.6 μm。 4、连接部位应牢固、平整。 5、在常规条件下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99		鼻用镊	160mm 精细型	5	把	1、鼻用镊所用与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0294.1-2016 标准的要求。 2、器械经热处理, 其硬度为 48HRC-52HRC。 3、具有良好的弹性, 头部合拢吻合无明显偏移、错位现象, 松开后能恢复原位。 4、表面光滑, 除了带齿纹的部位外,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5、进入人体腔内或与人体紧密接触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 m$, 其余部位 $Ra \leq 1.6 \mu m$。 6、在常规条件下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要求。
100	关节骨科	骨刮匙	300×7×10°, 前弯	1	把	1. 长 300, 头宽 7, 前弯 10°, 硅胶手柄, 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 表面电镀处理。
101		骨刮匙	300×7×25°, 前弯	1	把	1. 长 300, 头宽 7, 前弯 25°, 硅胶手柄, 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 表面电镀处理。
102		骨撬	280, 单钩	2	把	1. 总长 280mm, 前端宽度 28mm, 单钩, 长度公差±5mm。 2. 其材质由 20Cr13 材料制造, 产品经热处理后, 硬度为 40-48HRC;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表面电镀处理。
103		骨撬	弯, 305×18	2	把	1. 长 305, 前端宽 18, 弯, 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 表面电镀处理。

104		半月板钩	180× 40 ×12	4	把	1. 总长度为 180mm，钩深 40mm，头端宽 12mm。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加工而成，做工精美，质量稳定可靠，产品表面电镀处理。
105		打入器	220×15 ×10，滚 花柄，植 骨	1	把	总长 220mm，头部长方形，宽 15mm，高 10mm，滚花柄，植骨；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电镀处理，具有低反光效果。
106		骨刀	200×4， 直，薄型， 颈椎用	2	把	总长 200mm，头宽 4mm，直，薄型，颈椎用；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亚光处理，具有低反光效果。
107		骨凿	220×4， 直，滚花 柄	2	把	总长 220mm，头宽 4mm，直头，滚花柄，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08		骨凿	220×6， 直，滚花 柄	2	把	总长 220mm，头宽 6mm，直头，滚花柄，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09		骨膜剥离 器	150×3， 弯，圆刃， 扁柄	1	把	1. 长 150，宽 3，弯，圆刃，扁柄，长度公差±5mm。 2. 采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10		咬骨钳	180×3， 直头，左 侧角 40	1	把	180×3，直头，左侧角 40°，双关节，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 32Cr13Mo 材质。

			°，双关节			
111		椎间盘窥镜	85mm	1	把	1. 深 85，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超硬膜处理。
112		颈椎牵开器	185	1	把	1. 长 185，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113		咬骨钳	240×3， 直尖头， 双关节	1	把	1. 总长 240mm，头厚 3mm，直尖头，双关节。 2. 头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柄部采用钛合金材料，表面进行刷光处理，具有低反光效果。
114		咬骨钳	240×3， 弯尖头， 双关节	1	把	1. 总长 240mm，头厚 3mm，弯头，尖头，双关节。 2. 头部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柄部采用钛合金材料，表面进行刷光处理，具有低反光效果。
115		骨克丝钳	180，偏口	1	把	180，偏口，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16		骨撬	弯，225× 5.5	1	把	1. 长 225，前端宽 5.5，弯，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17		直角拉钩	250×40 ×60，单 头	2	把	1. 长 250，宽 40，深 60，单头，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18		骨钻	210×Φ4	1	支	1. 总长 210mm，工作杆部直径 4mm，头部带锯齿。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19		骨钻	210×Φ5	1	支	1. 总长 210mm，工作杆部直径 5mm，头部带锯齿。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0		骨钻	210×Φ 6.5	1	支	1. 总长 210mm，工作杆部直径 6.5mm，头部带锯齿。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1		骨钻	210×Φ 7.5	1	支	1. 总长 210mm，工作杆部直径 7.5mm，头部带锯齿。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2		扩孔器	230×Φ 3.5	1	支	1. 总长 230mm，工作杆部直径 3.5mm。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3		扩孔器	200×Φ 6.3	1	支	1. 总长 200mm，工作杆部直径 6.3mm。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4		扩孔器	170×Φ 8.2	1	支	1. 总长 170mm，工作杆部直径 8.2mm。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刷光处理。
125	血透	整形镊	150×1， 直，有钩	2	把	1. 长 150，头宽 1，直，有钩，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126		持针钳	ZM247R/R B 160，	1	把	总长 160mm，直头，细针，网纹齿，齿距 0.4，20Cr13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 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细针			
127		不锈钢方 盘	310×240 ×31	1	个	产品长 310mm，宽 240mm，高 31mm，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表面亮光处理。
128	胸外科专 科器械	分离止血 钳（单孔 型）	34cm 双关节 Debakey 齿 弧弯 高 15mm 有锁牙	1	把	弹性牢固性：分离止血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吻合性：分离止血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无钩止血钳唇头齿应吻合；有钩止血钳唇头钩的钩与槽应吻合，不应有卡塞、偏歪现象。 开闭性能：止血钳开闭应轻松灵活，摆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张开角度：双关节分离止血钳的头部张开角度应不低于 30°。 硬度：止血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表面粗糙度：止血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耐腐蚀性：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的分离止血钳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止血钳应对称，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鳃角的锐边应倒钝。止血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29	分离止血钳（单孔型）	34cm 双关节 Debakey 齿 弧弯 高 20mm 有锁牙	2	把	弹性牢固性：分离止血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吻合性：分离止血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无钩止血钳唇头齿应吻合；有钩止血钳唇头钩的钩与槽应吻合，不应有卡塞、偏歪现象。 开闭性能：止血钳开闭应轻松灵活，摆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张开角度：双关节分离止血钳的头部张开角度应不低于 30°。 硬度：止血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表面粗糙度：止血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耐腐蚀性：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的分离止血钳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止血钳应对称，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角的锐边应倒钝。止血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30	分离止血钳（单孔型）	34cm 双关节 Debakey 齿 弧弯 高 25mm 有锁牙	2	把	弹性牢固性：分离止血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吻合性：分离止血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无钩止血钳唇头齿应吻合；有钩止血钳唇头钩的钩与槽应吻合，不应有卡塞、偏歪现象。 开闭性能：止血钳开闭应轻松灵活，摆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张开角度：双关节分离止血钳的头部张开角度应不低于 30°。 硬度：止血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 表面粗糙度：止血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耐腐蚀性：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的分离止血钳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止血钳应对称，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颞角的锐边应倒钝。止血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31		夹持钳 (普通型)	42cm 双关节 弯有齿 头宽 10mm 有 锁牙	1	把	吻合度：夹持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有齿钳唇头齿应吻合，无齿钳头端应闭合；不应有偏歪现象。 弹性牢固度：夹持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开闭性能：夹持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现象，头端应无明显摆动现象。 硬度：夹持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表面粗糙度：夹持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稳定性：夹持钳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外观：夹持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颞角的锐边应倒钝。夹持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32		夹持钳 (普通型)	42cm 双关节 弯无齿 头宽 10mm 有 锁牙	1	把	吻合度：夹持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有齿钳唇头齿应吻合，无齿钳头端应闭合；不应有偏歪现象。 弹性牢固度：夹持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开闭性能：夹持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现象，头端应无明显摆动现象。 硬度：夹持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表面粗糙度：夹持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稳定性：夹持钳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外观：夹持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角的锐边应倒钝。夹持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33		夹持钳 (普通型)	36cm 双关节 弯无齿 头宽 12mm 有 锁牙	1	把	吻合度：夹持钳锁止牙全部锁合时，有齿钳唇头齿应吻合，无齿钳头端应闭合；不应有偏歪现象。 弹性牢固度：夹持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开闭性能：夹持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现象，头端应无明显摆动现象。 硬度：夹持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0~48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表面粗糙度：夹持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稳定性：夹持钳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外观：夹持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角的锐边应倒钝。夹持钳唇头齿应清晰，不应有缺齿、烂齿和毛刺；锁止牙应完整、无锋棱、毛刺。

134		取样钳	36cm 双 关节 淋 巴结钳 弯头径宽 10mm 有 锁牙	1	把	张开角度：取样钳头端张开度(a)应$\geq 30^\circ$。 刃口：取样钳刃口应锋利，不应有卷口、缺口现象，二片刃口应对齐，不应有错口、缩口现象。 开闭性能：取样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现象。唇头齿（麦粒）的应清晰，闭合时应相互吻合，无张开和偏移现象。 硬度：取样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20Cr13 为 40~48HRC，30Cr13 为 40~62HRC。 表面粗糙度：取样钳的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之数值$\leq 0.8 \mu\text{m}$。 耐腐蚀性能：取样钳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医用不锈钢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沸水实验法 b 级的规定。 外观：取样钳外表不应有锋棱、毛刺、裂纹。
135		持针钳 (普通型)	34cm 双关节 直头 齿 距 0.5mm 有锁牙	1	把	夹持性能：持针钳应有良好的夹持性能。 弹性和牢固性：持针钳应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 开闭性能：持针钳开闭时，颧部应轻松灵活，无卡塞现象。 摆动量：脱开持针钳锁止牙，头端相距 1mm，摆动指圈而产生的头端摆动量总值应不大于表 1 的规定。 硬度 持针钳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头部应$\geq 48\text{HRC}$，镶片应$\geq 67\text{HRC}$，其余部位$\geq 40\text{HRC}$，二片之差应$\leq 4\text{HRC}$。 持针钳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mu\text{m}$；无光亮 $0.8 \mu\text{m}$。 持针钳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持针钳头端应圆滑，外形应平整、光滑，不应有锋棱、毛刺、裂纹；唇头齿

						和锁止牙应清晰完整。
136		组织剪 (普通型)	32cm 双 关节 微 弯 头宽 2.5mm	1	把	牢固度：组织剪螺钉应牢固地固定在左片上，当闭合或打开时螺钉不应跟动。 闭合性能：组织剪剪刀口不应有崩刃，在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咬口、卡住现象。 剪切性能：组织剪应剪切顺利，不应有变形、裂纹现象；试验材料切边应整齐，不应有撕裂现象。 硬度：组织剪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50~58HRC，二片硬度值相差应不大于 4HRC。 表面粗糙度：组织剪外表可制成有光亮或无光亮，其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不大于：有光亮 0.4 μm；无光亮 0.8 μm。 耐腐蚀性：组织剪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外观：组织剪单片可开齿，齿形应清晰完整；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闭合后头端应彼此遮盖，且无过头现象。
137		吸引管	30cm 手 柄式 弯 滚花头	1	把	通畅性：吸引管管道应流畅，不应有阻塞现象。可调式吸引管的阀门扳手开闭应灵活可靠，调节后另一管道应流畅，不应有阻塞现象。 牢固性能：吸引管各部位连接应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弯曲性能：柔性吸引管应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 表面粗糙度：吸引管外表（除手柄部位外）其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leq 0.8 \mu m$。 耐腐蚀性：吸引管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吸引管头端应光滑，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焊接部位应无明显的砂眼

						和堆积物。
138		打结器	33cm U 型 左向	1	把	强度：拉钩应有足够的强度，牵拉组织时各部位不得变形和开裂。 牢固性：拉钩的头柄连接应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头部形式：头部型式为齿型或爪形的钩齿应均匀、完整；锐齿应尖而不锐，钝齿应圆钝 硬度：拉钩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值：20Cr13 材料为 40-48HRC；30Cr13 材料为 47-53HRC。 表面粗糙度：拉钩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leq 0.8 \mu m$。 耐腐蚀性：拉钩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拉钩头部应圆滑，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139		拉钩	38cm D6-F 型	2	把	强度：拉钩应有足够的强度，牵拉组织时各部位不得变形和开裂。 牢固性：拉钩的头柄连接应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头部形式：头部型式为齿型或爪形的钩齿应均匀、完整；锐齿应尖而不锐，钝齿应圆钝 硬度：拉钩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值：20Cr13 材料为 40-48HRC；30Cr13 材料为 47-53HRC。 表面粗糙度：拉钩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leq 0.8 \mu m$。 耐腐蚀性：拉钩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拉钩头部应圆滑，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140		拉钩	33cm D6-F 型	1	把	强度：拉钩应有足够的强度，牵拉组织时各部位不得变形和开裂。 牢固性：拉钩的头柄连接应牢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头部形式：头部型式为齿型或爪形的钩齿应均匀、完整；锐齿应尖而不锐，钝齿应圆钝 硬度：拉钩应经热处理，其硬度值：20Cr13 材料为 40-48HRC；30Cr13 材料为 47-53HRC。 表面粗糙度：拉钩表面粗糙度参数 $Ra \leq 0.8 \mu m$。 耐腐蚀性：拉钩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外观：拉钩头部应圆滑，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141		清洗、消毒 毒箩筐	498mm*230mm*100mm	1	把	498mm*230mm*100mm。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所投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与投标文件中对应材料不符，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

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410

第二节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等医疗设备，并于 202X 年月日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依据签定以下采购合同。

一、设备名称、数量、货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交付方式及货物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时间，将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运至安装现场，并负责保管，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投入使用。
- 4、为确保交付货物为最新产品，并保证电气性能稳定性，故不接受库存产品。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距离甲方开箱验收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因特殊原因导致交付的

货物生产日期距离甲方开箱验收日期超过 12 个月，乙方须与甲方提前协商是否接受该货物）。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要求的设备；乙方所供的设备保证为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5、在全部安装调试服务完毕后，甲方对设备的整体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统一验收。

6、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优于通用规范的设备质量和安装调试服务标准。

7、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8、进口设备在开箱验收时应提供清晰完整的报关单，甲方认为乙方有必要提供商检证明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9、乙方提供产品若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须免费开放产品系统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

10、若涉及电源气源接口的货物，须提前和甲方沟通明确接口标准，若因未沟通导致接口标准和甲方指定安装位置的接口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免费调换至符合甲方的接口标准类型。

五、质保期、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

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质保期年，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发生的实际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情况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签订的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相违背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2、配置清单和分项价格表、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83 号

地址：

开户行：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开户行：

账号：12401201090000147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48025B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一批设备2
410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厂商或代理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工程及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工程及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双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甲方财务科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合同的拟订以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的最终版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2.3	资格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性文件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技术部分响应符合审查				
序号	响应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相关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提供，没有要求可以不提供）。

(四)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1、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相关证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表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